南阳市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一、《实施意见》出台的背景和过程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组织发动群众开展了“一科普、六行动”、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等一系列重大活动，有效改善了城乡环境卫生状况，群众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升，为倾力打造南阳市副中心城市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再立新功。同时，我市爱国卫生工作还存在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工作方式方法单一、信息化程度不高、经费投入不足、基层机构机制不活、组织动员能力弱化等突出问题。为深入贯彻《意见》要求，尽快解决上述问题，确保政策措施落细落地，进一步推动全市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以下简称《国务院意见》）和全国爱卫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1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二、《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明确了爱国卫生运动的工作方针、基本原则和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目标。通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公共卫生设施不断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全面改善，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广泛普及，卫生城镇覆盖率持续提升，健康城市、健康细胞建设加快推进，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进一步提升，全方位、多层次爱国卫生运动整体联动新格局基本形成，为健康南阳建设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实施意见》从四个方面部署了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加快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围绕我市重点场所、薄弱环节，全面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补齐公共卫生环境短板。完善城乡公共卫生设施，加快推进农（集）贸市场提质升级，统筹推进垃圾污水治理，深入推进厕所革命，强化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全面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并明确到具体承担任务的相关职能部门。

**二是大力开展健康知识科普教育，全面普及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以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以老年人、儿童、妇女等人群为重点，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讲文明、铸健康、守绿色、重环保”的生活理念，切实履行自己健康第一责任，自觉做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的倡导者、践行者和推动者，提高自我防病能力和健康素养水平，筑牢疫情防控社会大防线，并明确到具体承担任务的相关职能部门。

**三是加强社会健康管理，协同推进健康南阳建设。**深化爱国卫生创建，改革卫生和健康城镇管理模式，推动卫生创建城乡联动、县域同创，加快推进健康城市、健康细胞建设和无烟环境建设，用千千万万个健康小环境为健康南阳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并明确到具体承担任务的相关职能部门。

**四是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全面提升科学管理水平。**加强法治化保障，强化队伍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工作水平，丰富工作内涵，创新社会动员机制，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有机融合，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并明确到具体承担任务的相关职能部门。

三、《实施意见》的主要指标

1、到2025年，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全覆盖，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2、到2025年，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5%以上，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40%左右。

3、到2025年，全市农村常住人口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每个行政村至少配套建设1座公共卫生厕所。

4、到2025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3%。

5、到2025年，全市人均预期寿命比“十三五”末提高1岁，全市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8%以上。

6、到2025年，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8.5%。

7、到2025年，全市城乡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20%。

8、到2025年，实现国家卫生县城全覆盖，国家卫生乡镇覆盖率达到20%以上，省级以上卫生乡镇达到80%，市级以上卫生乡镇实现全覆盖。

9、到2025年，争取创成健康城市，全市健康乡镇比例达到40%以上，健康村比例达到30%以上，健康单位比例达到40%以上。

10、到2030年，全市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20%，全面无烟法规保护人口比例达到80%及以上。

四、推进措施

为确保《实施意见》顺利实施，文件明确了三项推进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地要将爱国卫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统筹推进各项爱国卫生工作。

**二是完善保障机制。**进一步强化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在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

**三是大力宣传引导。**全方位、多层次宣传爱国卫生运动，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群众对爱国卫生工作的满意度。